

大鹏办事处2024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信息表

指标单位：大鹏办事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执行率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成果（图片）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合计（4个）		444.856	100.00%	/	/	/
1	大鹏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项目	41	100.00%	1. 基本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深民函〔2010〕648号）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如下：（一）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三）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支出内容：为辖区户籍60岁以上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及60岁以上“三无”、低保、重点优抚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 执行情况：项目分配金额41万元，实际支出41万元，执行率为100%。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居家养老服务人数指标：116人，实际完成：116人。		董文丽，0755-84309750
2	大鹏办事处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200.08	100.00%	1. 基本情况：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3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高龄老人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民规〔2019〕2号）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放标准：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300元；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5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 2. 支出内容：为辖区户籍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3. 执行情况：项目分配金额200.08万元，实际支出200.08万元，执行率为100%。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指标：650人，实际完成：724人。	/	董文丽，0755-84309750
3	大鹏办事处长者服务设施运营及管理经费	100	100.00%	1. 基本情况：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9号）要求，为辖区已建成的长者服务中心、站、点发放运营资助。 2. 支出内容：为辖区已建成的长者服务中心、站、点发放运营资助。 3. 执行情况：项目分配金额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执行率为100%。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长者服务中心开展活动357场，接待和服务4724人次；下沙社区长者服务站开展活动43场，接待和服务7238人次。岭澳社区、下沙社区长者服务点开展活动共计90场，2个社区长者服务点接待和服务2251人次。	 	刘素琼，0755-84301630
4	大鹏办事处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	103.776	100.00%	1. 基本情况：根据《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3〕1号）要求，发放标准：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60周岁以上）、智力、精神、三、四级等每人452元/月；生活补贴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400元/人/月。 2. 支出内容：为辖区户籍符合条件特殊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生活补贴。 3. 执行情况：项目分配金额103.776万元，实际支出103.776万元，执行率为100%。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残疾人特殊困难救济补助人数指标：190人，实际完成：193人。	/	曾培和，0755-84301630